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7层A区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共7名，代表股份14,681,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2.5%，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有效表决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此页下无正文)

第六页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程伟

见证律师： 程伟

见证律师： 孔彬

2017 年 5 月 11 日

